

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及第九條 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

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一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二日。茲為加強典試人員參加典試工作服務態樣審議作業效率，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為利區分提案單位與承辦人，將附表原合併欄位分列二欄，並增訂提案日期，以資明確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附表）
- 二、為增進審議效率與彈性，修訂視個案情形於必要時得再提報審議小組重新審議，並刪除第二項重新交付審議次數限制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）

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第十五條 典試人力資料庫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考選部相關單位得填具附表並檢附資料，提報審議小組審議，經依審議程序記錄為暫時不宜遴聘者，自核定日起三年後<u>得</u>重新交付審議： 一、未獲聘為典試人員而代他人命題、審查或閱卷。 二、涉及刑事案件被起訴、收押、判刑確定。 三、被機關停職處分。 四、現於補教機構任教或現與補教機構有特殊關係。 五、其他經審議小組認定為不宜擔任典試工作情事。	第十五條 典試人力資料庫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考選部相關單位得填具附表並檢附資料，提報審議小組審議，經依審議程序記錄為暫時不宜遴聘者，自核定日起三年後重新交付審議： 一、未獲聘為典試人員而代他人命題、審查或閱卷。 二、涉及刑事案件被起訴、收押、判刑確定。 三、被機關停職處分。 四、現於補教機構任教或現與補教機構有特殊關係。 五、其他經審議小組認定為不宜擔任典試工作情事。 <u>典試人力資料庫人員除前項第四款外，重新交付審議以三次為限。</u>	一、依現行條文規定，涉本條者，自核定日起三年後重新交付審議，或因涉及事件屬實予以繼續記錄暫時不宜遴聘，為增進審議作業效率與彈性，修正第一項規定，擬衡酌個案情形於必要時得再提報審議小組重新審議。 二、刪除第二項重新交付審議以三次為限之規定。

第九條附表 典試人力記錄建議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修正說明 將附表原「提案單位、承辦人」合併欄位分列二欄，並增訂提案日期。
姓名	職稱	典委編號	提案日期	姓名	職稱	典委編號		
任教學校 (服務機關)				任教學校 (服務機關)				
任教科系 (服務單位)				任教科系 (服務單位)				
建議記錄 及適用條款	1. ☐ 優良 (適用本辦法第十條第__款) 2. ☐ 重大疏失, 爾後不予選聘 (適用本辦法第十一條第__款) 3. ☐ 一般疏失, 定期停止選聘: __年 (適用本辦法第十二條第__款) 4. ☐ 優良參考註記 (適用本辦法第十三條) 5. ☐ 一般疏失參考註記 (適用本辦法第十三條) 6. ☐ 暫時不宜選聘 (適用本辦法第十五條) 7. ☐ 亡故 8. ☐ 其他 _____	1. ☐ 優良 (適用本辦法第十條第__款) 2. ☐ 重大疏失, 爾後不予選聘 (適用本辦法第十一條第__款) 3. ☐ 一般疏失, 定期停止選聘: __年 (適用本辦法第十二條第__款) 4. ☐ 優良參考註記 (適用本辦法第十三條) 5. ☐ 一般疏失參考註記 (適用本辦法第十三條) 6. ☐ 暫時不宜選聘 (適用本辦法第十五條) 7. ☐ 亡故 8. ☐ 其他 _____		建議記錄 及適用條款				
擔任典試 工作內容 (非擔任典試工作者, 本項免填)	1. 考試名稱: _____ 2. 應試科目: _____ 3. 職務: _____ ☐ 典試委員 ☐ 命題委員 ☐ 審查委員 ☐ 閱卷委員 ☐ 口試委員 ☐ 心理測驗委員 ☐ 體能測驗委員 ☐ 實地測驗委員 ☐ 題庫小組委員	1. 考試名稱: _____ 2. 應試科目: _____ 3. 職務: _____ ☐ 典試委員 ☐ 命題委員 ☐ 審查委員 ☐ 閱卷委員 ☐ 口試委員 ☐ 心理測驗委員 ☐ 體能測驗委員 ☐ 實地測驗委員 ☐ 題庫小組委員		擔任典試 工作內容 (非擔任典試工作者, 本項免填)				
具體事實 (記錄緣由)	(請摘要陳述)			具體事實 (記錄緣由)	(請摘要陳述)			
提案 單位	承辦人	單位 主管		提案單位 及承辦人員	業務司處 主管簽章			